

單 獨 立 戶 查 實 申 請 書

申 請 事 由	本人為辦理遷徙登記需要，因提不出房屋證明文件，且確實有居住之事實，懇請 貴所派員查實後准予辦理。					
※遷徙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	王喜樂 A123456789 林恩慈 B223456789					
※現居住地址	仁和 里 17 鄰 崇德路(街) 三 段 巷 弄 1 號 十 樓 之 2					
※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王 喜 樂 A123456789	 (簽章)		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	(簽章)	
※戶籍地址	臺北市義村里7鄰忠孝東路262巷37號十五樓之1			戶籍地址		
※聯絡電話	市內：04-22452087 手機：0982100200		聯絡電話	市內： 手機：		
申 請 日 期	101 年 8 月 31 日	本所電話	(04)2245-3371	櫃台號碼		受理人
訪 查 日 期 簽 陳	職，擬於 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分至上列申請遷入地址， 辦理實地查訪事宜，簽請 核示。			訪查人		課 長
訪 查 記 錄	●受訪者： ●查對門牌：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●住居情形：					
訪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有居住事實，已通知申請人辦理遷徙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無居住事實，已通知申請人退件處理					

說明：1. 本所於收件3日內派員到府訪查，查有居住事實經通知者，請於7日內備齊戶口名簿、遷徙者身分證件、印章到所辦理。
 2. 本表一式2份，一份由申請人收執；一份查核結果正本、影本置入「查實公用夾」登記取用及備查。